合同

编号: 11N458213710202460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奎屯市第五小学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新疆天达致远教育装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疆天达致远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聚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疆天达致远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疆天达致远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金属宣传栏 室外工 具房 不锈钢制品加 工制作 宣传品制作 服务	-	-	数量:9件;整体尺寸:宽1400mm*深1250mm*高2100mm 龙骨采用4*4镀锌方管厚度1.0焊接制作,外层镀锌铁皮厚1.0包围,底板2.2厚螺纹钢板,双开门,带锁扣。内部喷镀铬银色漆,外表喷蓝/白色漆;焊接制作并送货上门。	1	批	38700.0	38700.0
合同总价 (元)		387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叁万捌仟柒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交付完毕,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制作室外金属工具房,数量:9件;整体尺寸:宽1400mm*深1250mm*高2100mm;龙骨采用4*4镀锌方管厚度1.0焊接制作,外层镀锌铁皮厚1.0包围,底板2.2厚螺纹钢板,双开门,带锁扣。内部喷镀铬银色漆,外表喷蓝/白色漆;焊接制作并送货上门
- 2、服务内容: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提供。
- 3、项目结束并验收通过后,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责任: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水、电供应及现场环境保障工作。
- 2、乙方责任: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施工内容进行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,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;

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,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,免费无偿修理。

五、特别约定:

- 1、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伤亡事故,均由乙方负责,并承担相关医疗、赔偿费用。
- 2、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场地占用、维修计划变更等情况时,由双方共同协调处理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有效期至保修期满。
- 2、因本合同产生纠纷,如协商无法解决,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商未果,提交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- 4、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,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二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 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新疆胡杨河市天北新区绿荷里-阿勒泰街13幢3号

电话: 电话: 0992-6850111 15739749100

开户银行: 奎屯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国秀家园分理处

账号: 账号: 66111101302010993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